



金蜘蛛系列丛书

JINZHIZHU XILIE CONGSHU

SHIYE BAOXIAN
ZHENGCE JIEDA YU
YEWU ZIXUN

劳动保障、劳动者维权的自助书籍

失业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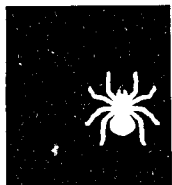
政策解答与业务咨询

本书编写组 /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China Democracy and Legal Press



金蜘蛛系列丛书

劳动保障、劳动者维权的自助书籍

失业保险

政策解答与业务咨询

本书编写组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失业保险政策解答与业务咨询/《失业保险政策解答与业务咨询》编写组编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4

ISBN 978-7-80219-211-9

I. 失... II. 失... III. 失业保险-财政政策-中国-问答 IV. F842.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1985 号

书名/失业保险政策解答与业务咨询

SHIYEBAOXIANZHENGCEJIEDAYUYEWUZIXUN

作者/本书编写组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3367(总编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87毫米×1092毫米

印张/10.875 字数/222千字

版本/2007年9月第1版 200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刷/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211-9/D·1100

定价/24.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者的话

就业是民生之本,社保是安邦之基。就业和社会保障作为基本的社会经济制度,在各国经济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受到广泛关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对就业和社会保障越来越重视。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已将“社会就业比较充分,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之一。在现代社会,就业和社会保障与老百姓更是息息相关。对于百姓来说,不能就业,生计就会出现困难;没有社会保障,生老病死、伤残、失业等后顾之忧就无法解除。因此,体面就业、享受社保成为现代人的首要追求。所谓的体面就业就是改善劳动者就业环境和劳动条件,使其能够受到良好的职业培训,得到与他们的工作付出相适应的收入,享有合理、公平的社会保障。也就是说,体面就业就是全面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就业。

然而,现实生活中劳动者维权的道路充满荆棘和曲折。目前我国仍属于发展中国家,加之长期以来我国的劳动力供大于求,因此,在劳动力市场上出现了“强资本弱劳工”现象。劳动者在现实中权益受损害的现象较为普遍。一些企业特别是私营、个体企业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现象比较普遍,劳动合同短期化、难续签的问题比较突出,一些企业还存在随意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的现象。一些企业侵犯职工的劳动报酬权,任意克扣和拖欠职工工资,侵犯职工的休息休假权,任意加班加点,延长工作时间,且不依法支付加班工资。一些企业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逃避或少缴社会保险费,侵犯职工社会保险权益。一些单位招工实行性别、年龄、身体条件等就业歧视,侵犯劳动者就业权益。一些单位不落实积极就业政策,影响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一些单位侵犯职工技能培训的权利,不为职工提供提高业务技能培训的条件。一些企业不按规定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劳动环境和工作条件恶劣,职业危害和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因此,实现体面就业,首先必须学会维护自己的就业和社保权益。

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包括的范围广,涉及的内容多,政策性极强,而新政策又不断出台。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许多业务内行人尚且是雾里看花,外行人就业更加难懂。为更好地帮助广大读者全面了解就业、社会保障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让老百姓更多地了解相关政策,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我们组织长期在劳动保障部门工作的专业人员和理论工作者,编写了这套“金蜘蛛系列丛书”。丛书首次推

出 5 种,即:《就业再就业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养老保险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工伤保险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失业保险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农民工劳动保障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还将陆续推出《医疗保险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劳动工资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劳动合同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劳动争议处理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企业年金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等图书。

本丛书的最突出特点:一是全面系统。基本涵盖了劳动保障工作各个方面现行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同时还介绍了相关基本知识和业务流程;二是通俗易懂。作为普及性的劳动保障配套政策业务咨询方面的读物,丛书力求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答人们普遍关心的劳动保障热点难点问题;三是适用性广。本丛书的适用人群就是广大关心自己劳动保障权益,希望保护自己权益的劳动者,特别是那些劳动保障权益正在受到损害或曾经受到损害的劳动者。本丛书也可以满足从事劳动保障业务的干部职工,帮助他们学习掌握劳动保障基础理论知识、提升业务工作能力。同时,本丛书还为那些关心劳动保障事业的其他部门工作人员、理论工作者、在校学生等广大读者提供了一个全面了解劳动保障业务和政策的窗口。希望本丛书能够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

目 录

第一篇 基本概念与知识 / 001

1. 什么是就业? / 001
2. 什么是失业? / 001
3. 为什么会出现失业问题? / 003
4. 当前失业问题有什么特征? / 003
5. 为什么说失业是社会经济非均衡运行的直接动因,
是加剧社会社会矛盾的根源? / 004
6. 为什么说失业是各种危险中最突出的,
是人民最大的问题? / 006
7. 什么是失业保险? / 006
8. 失业保险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 007
9. 哪些学派、学说对失业保险制度建立
产生过深刻的影响? / 007
10. 国际劳工公约、建议书中有关失业保险的
主要内容有哪些? / 009

11. 哪个国家最早建立失业保险制度? / 010
12. 世界上有哪些国家建立了失业保险制度? / 011
13. 失业保险制度模式有几种? / 011
14. 什么是失业救济? / 013
15. 我国的失业保险制度创建于何年? / 013
16. 《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暂行办法》,是我国第一部失业保险法规吗? / 014
17. 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国为什么要建立失业保险制度? / 015
18. 我国失业保险制度有哪些基本内容? / 016

第二篇 参保范围与参保登记 / 019

19. 什么是参保范围? / 019
20. 当前我国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是什么? / 019
21. 《失业保险条例》所指的职工包括哪些人? / 019
22. 公务员是否应该参加失业保险? / 019
23.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及其职工是否应该参加失业保险? / 020
24. 社会团体的专职人员是否应该参加失业保险? / 020
25. 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是否应参加失业保险? / 021
26. 乡镇企业职工是否应该参加失业保险? / 021
27. 农民工是否应该参加失业保险? / 021
28. 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是否应参加失业保险? / 021
29.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是否应参加失业保险? / 021
30. 下岗职工是否需要参加失业保险? / 021
31. 银行系统如何参加失业保险? / 021
32. 中央企业如何参加失业保险? / 022
33. 什么是失业保险参保登记? / 022
34. 为什么要办理失业保险参保登记? / 022
35. 如何办理失业保险登记? / 023
36. 负责失业保险登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何受理
失业保险参保登记? / 023
37. 什么机构负责失业保险登记? / 023
38. 已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如何办理失业保险登记? / 024
39. 《失业保险条例》颁布前未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
怎样办理失业保险登记? / 024
40. 什么是失业保险变更登记? / 024

- 41. 在何种情况下必须变更失业保险登记? / 024
- 42. 如何办理变更失业保险登记手续? / 024
- 4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何受理失业保险变更登记? / 025
- 44. 什么是失业保险注销登记? / 025
- 45. 如何进行注销登记? / 025
- 46. 失业保险登记证件如何管理? / 025

第三篇 失业保险费缴纳 / 026

- 47.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026
- 48. 《失业保险条例》对缴费有何规定? / 027
- 49. 什么是失业保险费申报制度? / 027
- 50. 办理缴费申报的单位包括哪些? / 028
- 51. 缴费申报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如何申报? / 028
- 5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何受理缴费申报? / 028
- 53. 如何核定缴费申报? / 028
- 54. 什么是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 / 029
- 55. 个人缴费记录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 029
- 56. 个人缴费记录如何管理? / 029
- 57. 社会保险费为什么要统一集中征收? / 030
- 58. 统一合并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如何分别建立各项基金?
如何进行分帐? / 030
- 59. 为什么税务机关可以征收失业保险费? / 030
- 60.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如何与税务征收机构协调配合? / 031
- 61. 什么是工资总额? 什么是本人工资? 什么是社会平均工资? / 031
- 62. 如何计算参保单位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的数额? / 031
- 63. 失业保险的缴费工资是否有最高、最低限制? / 032
- 64. 能否按照档案工资计算缴费基数? / 032
- 65. 如何计算参保个人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 032
- 66.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否调整本地区失业费率? / 032
- 67. 失业保险能否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能否实行差别率? / 033
- 68. 事业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费用来源如何解决? / 033
- 69. 企业如何为下岗职工缴费失业保险费? / 034
- 70. 失业保险费能否减免? / 034
- 71. 失业保险费是否可以在税前列支? / 035

- 72. 能否以实物形式缴纳失业保险费? / 035
- 73. 失业保险费能否缓缴? / 035
- 74. 能否对失业保险基金计征税费? / 035
- 75. 什么是社会保险滞纳金? 滞纳金如何分账? / 036
- 76. 什么是失业保险费的代扣代缴? / 036

第四篇 失业保险待遇 / 037

- 77. 失业保险待遇包括哪些内容? / 037
- 78. 什么是失业保险金? / 037
- 79. 申领失业保险金应具备什么条件? / 037
- 80. 什么是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 038
- 81. 对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如何认定? / 038
- 82. 什么是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 / 039
- 83. 如何申领失业保险金? / 040
- 84.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应携带哪些材料手续? / 041
- 85. 失业人员在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时,其失业前所在单位应履行什么义务? / 041
- 86.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是否有时间要求? / 041
- 87. 失业保险金从什么时候开始算起? / 041
- 88. 领取失业保险金是否有等待期? / 042
- 89. 失业人员应当如何办理失业登记手续? / 042
- 90. 失业人员如何填写《失业保险金申领表》? / 042
- 91. 什么是医疗补助金? / 042
- 92. 什么是妇女生育补助费? / 043
- 93. 什么是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 043
- 94. 关于失业保险金的发放标准有何规定? / 044
- 95. 什么是最低工资标准? / 045
- 96. 什么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045
- 97.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或期满后,能否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 046
- 98. 如何计算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 046
- 99. 如何计算失业保险的累计缴费时间? / 046
- 100. 再次失业者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如何计算? / 047
- 101. 连续工作时间能算作缴费年限吗? / 047

102. 如何理解享受失业保险金条件中规定的“个人累计缴费已满1年”? / 048
103. 失业保险金如何发放? / 048
104. 失业保险金能否一次性发放? / 048
105. 下岗职工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049
106. 刑满释放人员是否能够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049
107. 欠缴失业保险费企业的失业人员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050
108. 地方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有无权力拒绝接收参保中央企业的失业人员? / 050
109. 职工被买断工龄后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050
110. 职工因辞职而失业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051
111. 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如何享受失业保险? / 051
112. 已经领取经济补偿金是否影响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052
113. 领取高额经济补偿金人员能否享受失业保险? / 052
114. 军队转业干部计划分配到企业后失业的, 失业保险的缴费年限如何计算? / 053
115. 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随迁配偶、子女如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053
116. 破产企业职工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053
117. 破产企业失业人员如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053
118. 农民合同制工人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054
119. 《失业保险条例》为什么要增加对农民合同制工人生活补助? / 054
120. 农民合同制工人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应具备哪些条件? / 055
121. 在什么情况下,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停止发给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 / 055
122. 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 失业人员应尽哪些义务? / 056
123. 在失业保险工作中, 用人单位应履行哪些义务? / 056

第五篇 失业保险基金运行与管理 / 058

124. 什么是失业保险基金? / 058
125. 失业保险基金具有什么特点? / 058
126. 失业保险基金由哪几部分组成? / 058
127. 如何计算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收入? / 059
128. 什么是财政补贴? / 059
129. 应该由哪级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给予补贴? / 059

130. 什么是失业保险基金收支两条线管理? / 059
131. 什么是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 060
132. 什么是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 / 060
133. 什么是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 / 060
134. 失业保险基金各帐户之间是如何运行的? / 061
135. 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是何所指? / 061
136. 失业保险能否实行行业统筹? / 062
137. 什么是失业保险调剂金? / 062
138. 如何筹集失业保险调剂金? / 062
139. 如何使用失业保险调剂金? / 063
140. 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能否用于职业培训和劳动力市场建设? / 063
141. 能否建立市级调剂金? / 063
142. 失业保险基金有哪些支出项目? / 064
143. 能否在《失业保险条例》之外增开支出项目,有何手续? / 064
144. 能否用失业保险基金“送温暖”? / 064
145. 失业保险基金能否用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 / 064
146. 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能否用于下岗职工? / 065
147. 能否在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劳动力市场建设费? / 065
148. 如何拨付失业保险基金调剂用于再就业服务中心的资金? / 065
149. 什么是失业保险基金的财务制度? / 066
150. 失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 066
151. 编制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应遵循哪些原则? / 066
152. 编制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有哪些要求? / 067
153. 如何编制失业保险基金预算? / 067
154. 如何编制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068
155. 如何调整失业保险基金预算? / 068
156. 如何进行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 068
157. 如何加强对失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的监督和检查? / 069
158. 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资产如何进行管理? / 069
159. 什么是失业保险基金的负债? / 070
160. 失业保险基金当年入不敷出时,按照怎么样的顺序予以解决? / 070
161. 为什么要动用失业保险基金结余购买国债? / 070
162. 用失业保险基金购买的国债能否提前变现? / 071

第六篇 失业保险与促进就业 / 072

- 163. 失业保险为什么要与促进就业工作紧密结合? / 072
- 164. 什么是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 / 072
- 165. 什么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积极就业政策? / 073
- 166. 我国新时期就业的基本方针是什么? / 073
- 167. 政府促进就业的涵义是什么? 如何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作用? / 073
- 168. 市场调节就业的涵义是什么? / 073
- 169. 什么是劳动者自主择业? / 074
- 170. 什么是就业服务? / 074
- 171. 什么是职业介绍? / 074
- 172. 职业介绍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075
- 173. 什么是职业指导? / 075
- 174. 如何将失业保险与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衔接起来? / 076
- 175. 什么是转业训练? / 076
- 176. 如何运用失业保险基金参与开发就业岗位? / 077
- 177.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可以享受哪些就业服务? / 078
- 178. 什么是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 / 078
- 179. 为什么要设立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 078
- 180.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使用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 079
- 181. 什么是社保补贴? / 079
- 182. 什么是再就业援助行动? / 079
- 183. 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哪些财政投入政策? / 080
- 184. 为什么要进行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的试点工作? / 080
- 185. 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工作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080
- 186. 国外利用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的主要措施有哪些? / 081

第七篇 失业调控 / 084

- 187. 什么是失业调控? / 084
- 188. 为什么要进行失业调控? / 084
- 189. 国际上实行失业调控的主要经验是什么? / 084
- 190. 我国失业调控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 085
- 191. 我国失业调控的主要政策措施是什么? / 085
- 192. 什么是失业调控方案? / 085

- 193. 如何制定失业调控工作方案? / 086
- 194. 在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兼并和改制改组过程中
如何做好失业调控工作? / 087
- 195. 如何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
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工作? / 087
- 196. 如何规范企业裁员行为? / 088
- 197. 如何推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工作? / 088
- 198. 什么是失业预警? / 089
- 199. 如何建立失业预警机制? / 089

第八篇 失业保险基础工作 / 090

- 200. 什么是我国失业保险工作的管理模式? / 090
- 20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在管理失业保险工作方面具有哪些职责? / 090
- 202. 地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管理失业保险工作中具有哪些职责? / 090
- 203. 什么是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 091
- 204.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职责是什么? / 091
- 205. 如何处理好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
就业服务机构、财政部门等相关机构之间关系? / 092
- 206.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如何筹措? / 093
- 207. 在什么财政科目下安排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 / 093
- 208. 能否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管理费? / 093
- 209. 为什么取消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费? / 094
- 210. 什么是失业保险基金的会计制度? / 094
- 211. 我国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期间是如何划分的? / 094
- 212. 对失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有哪些原则要求? / 094
- 213. 失业保险基金的会计科目有哪些? / 095
- 214. 失业保险基金的会计报表有哪些种类? / 095
- 215. 对编制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报表有哪些原则性要求? / 095
- 216. 什么是失业保险的统计工作? / 096
- 217. 做好失业保险统计工作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 096
- 218. 如何制作失业保险统计分析报告? / 096
- 219. 如何计算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097
- 220. 什么是社会保险稽核? / 097
- 221. 如何对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进行失业保险稽核? / 097

- 222. 如何对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和支付情况进行稽核? / 098
- 223. 为什么要制定《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办法》? / 098
- 224. 为什么要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时限? / 098
- 225. 为什么要将《失业保险条例》发布前的工龄视同缴费年限? / 099
- 226. 什么是失业保险关系? / 099
- 227. 劳动者跨统筹地区转移时,失业保险关系如何接续? / 099
- 228. 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如何转迁? / 100
- 229. 如何协商转迁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关系? / 100
- 230. 如何委托银行发放失业保险金? / 100
- 231. 省级经办机构能否直接经办失业保险的参保及待遇发放业务? / 102
- 232. 如何处理单位或职工个人与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发生的失业保险争议? / 103
- 233. 如何处理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失业保险争议? / 103
- 234. 如何处理生产自救费? / 104
- 235. 什么是生产自救费呆账? / 104
- 236. 如何核销生产自救费呆坏账? / 104
- 237. 如何处理转业训练费及其形成的固定资产? / 105

第九篇 安置费与经济补偿金 / 106

- 238. 什么是一次性安置费? / 106
- 239. 一次性安置费的标准是什么? / 106
- 240. 一次性安置费与经济补偿金有无区别和联系? / 106
- 241. 什么样的人可以领取一次性安置费? / 107
- 242. 领取一次性安置费后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107
- 243. 什么是自谋职业? / 108
- 244. 自谋职业如何认定? / 108
- 245. 什么是经济性裁员? / 108
- 246. 什么是经济补偿金? / 109
- 247. 企业可以分期支付经济补偿金吗? / 109
- 248.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必须支付职工哪些经济补偿? / 109
- 249. 在什么情况下,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09
- 250. 企业在哪些情况下解除合同必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 110
- 251. 在哪些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 110
- 252. 在什么情况下,企业不能解除劳动合同? / 110

- 253.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能获得多少经济补偿金? / 111
- 254. 职工因病或因工负伤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能获得多少经济补偿金? / 111
- 255. 职工因不胜任工作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能获得多少经济补偿金? / 111
- 256. 因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解除劳动合同,职工能获得多少经济补偿金? / 112
- 257. 职工因企业裁员被解除劳动合同,能获得多少经济补偿金? / 112
- 258. 在什么情况下,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12
- 259. 职工自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可否获得经济补偿金? / 112
- 260. 职工调动、转移工作单位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时,企业是否需要支付经济补偿? / 113
- 261. 职工辞职能否获得经济补偿金? / 113
- 262.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如何处罚? / 113
- 263.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 113
- 264. 变更劳动合同时,职工能否要求经济补偿? / 113
- 265. 终止劳动合同时,职工能否得到经济补偿? / 114
- 266.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在终止劳动合同时,能否得到经济补偿? / 114
- 267. 能否因失业人员已获得失业保险金而拒付或减少经济补偿金? / 114
- 268. 对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如何发放经济补偿金? / 114
- 269. 破产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职工的生活费如何支付? / 115
- 270. 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经济补偿金是否该交个人所得税? / 115

第十篇 法律监督与处罚 / 117

- 271. 对失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方式有几种? / 117
- 272. 财政部门如何对失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 / 117
- 273. 审计部门如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行使审计监督的职责? / 117
- 274. 劳动保障部门内设的基金监督机构如何对失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 / 118
- 275. 基金监督机构通过何种方式对失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 / 118
- 276. 如何进行失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 / 119
- 277. 对缴费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如何给予行政处罚? / 119
- 278. 如何处罚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行为? / 120

279. 经办机构的哪些行为属于违反规定支付失业保险金以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行为? / 121
280. 如何对经办机构违规支付失业保险待遇行为进行处罚? / 121
281. 什么是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和经办中滥用职权? / 121
282. 什么是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和经办中玩忽职守? / 122
283. 什么是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和经办中徇私舞弊? / 122
284. 如何处理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行为? / 122
285. 哪些行为是属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行为? / 122
286. 怎么样处理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单位和个人? / 123
287. 对用失业保险基金搞基本建设投资如何处理? / 123
288. 对用失业保险基金参与房地产投资、委托放贷如何处理? / 123
289. 对用失业保险基金购买的股票、企业债券如何处理? / 124
290. 对用失业保险基金购置的办公设备、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等固定资产如何处理? / 124
291. 对失业保险基金存入非银行机构的如何处理? / 124
292. 对用失业保险基金作抵押、担保如何处理? / 125
293. 用失业保险基金“送温暖”如何处理? / 125

附:有关法律法规 / 1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 / 126
- 失业保险条例 / 1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 / 130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1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 号) / 133
-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 1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 号) / 137
-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 1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 / 139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 1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 142
-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 142
- 关于清理回收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 145
- 关于银行系统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 147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调控工作的意见 / 147

劳动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

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 150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的通知 / 151

关于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的通知 / 152

关于印发《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 / 154

关于印发《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的通知 / 156